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

乙 方：福建陆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 月 29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HT-FJ2025-DLAK-C0100-B00/1-001	
3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结算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939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福建陆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福建省福州仓山区仓山镇万里村万升小区东区 1#楼、3#楼连体 09 店面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1、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u>壹佰肆拾肆万</u> 元整 (¥ <u>1440000</u> 元)。 2、结算下浮率 23%，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具体以验收合格的实际食材数量按此合同约定的食材品目单价(即基准价*折扣率 0.77) 据实结算货款。 3、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服务内容	1. 乙方每天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所有商品均有“一品一码”，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中可溯源，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禁止提供无证经营的食材，严禁提供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要使用质保期内的货品，其剩余质保期应留有标注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含）	

以上。

2. 所供肉类和水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确保每日新鲜。乙方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须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注明质保期,所有产品来源均可追溯。乙方提供的进口肉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其货物清单。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 乙方提供的蔬菜保证每日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并优先选择取得无公害认证产品,配送的产品应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如农药含量超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所提供的水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其品质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重量大小应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对粮油副食品类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正规,具有长期稳定的粮食类,食用油类,调料类供货商。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指定的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规格要求准时送货,经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送货清单要注明本次商品品名、型号、规格、数量、结算价。到位后的物资由供应商及甲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必须对供应的物资提供检验检疫报告等证明材料,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或退货。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应按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食材,如出现属季节问题等导致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时令品种,须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不能按要求供货,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8. 标志要求: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包装要求:所有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乙方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食品安全预防与管控,并按甲方要求免费

		<p>提供粗加工服务。</p> <p>9.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食堂食材管理服务能力,在服务期内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体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对配送的食材及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减少职业健康风险;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环保要求,减少对环境的影响。</p>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服务费按月支付,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u>10</u>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u>30</u> 日。</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总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以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为 <u>2026</u> 年 <u>2</u> 月 <u>1</u> 日至 <u>2027</u> 年 <u>1</u> 月 <u>31</u> 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939 号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7</u>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福建陆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物资清单

- (1) 粮油调味品类：包括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调味品、烘焙材料等；
- (2) 蔬果干货类：包括蔬菜、水果、干货、豆制品、奶制品类等；
- (3) 动物肉类：包括动物肉及其附件等；
- (4) 水产品、冻品类：包括鲜活海产品、冰鲜水产品、贝类品、冷冻制品等。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元整（¥ 4320000元）。本项目以12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元）。

总的服务期限为36个月，以12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合同一年一签，待第一个服务周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后，甲方可单方面决定是否再续签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

本合同结算下浮率23%，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具体以验收合格的实际食材数量按此合同约定的食材品目单价（即基准价*折扣率0.77）据实结算货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采购金额只是甲方根据以往年度用量测算的预估数量，服务期内实际需求量存在变数，乙方已充分评估并承担实际用量达不到预估数量的风险。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在10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福建陆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31952010400071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五里亭支行

5. 食材基准价

以莆田永辉超市或莆田凤凰超市或莆田城北市场所售卖价格确定基准价（促销商品除外），基准价采集时间固定为每月5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到场采集，若出现莆田永辉超市或莆田凤凰超市或莆田城北市场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甲方任意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或大型农贸市场，与乙方一起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若莆田永辉超市、莆田凤凰超市、莆田城北市场三方价格差异超过5%，以三方价格加权平均价作为该品类基准价。甲方组织市场调查时，需提前1日通知乙方到场见证，乙方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认可调查结果。基准价采集过程需形成书面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作为当月结算依据。乙方对基准价有异议的，应在采集当日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6. 食材要求

6.1 产品标准规范

6.1.1 乙方供应的各类食材、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6.1.2 乙方供应的物品应建立食品安全认证体系、食品可追溯性（SC认证）认证机制，以及提供重金属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瘦肉精检测等各类检测项目合格证明报告（如猪、牛、羊、鸡、鸭等肉类及其冻品均必须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类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提供蔬菜类农残值检测合格证等），保证食品安全。

6.1.3 乙方应配置必要的配送设备设施，具备冷链设备（保鲜库、冷藏库、冷链车、制冰机、保鲜箱）物流能力，保证全程冷链，并具备冷链相关资质，快速供货。

6.1.4 其它日常用品类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6.1.5 凡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及发生其他食品安全事件等，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2 产品指标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所供应的货物须在质保期内，供货时其剩余质保期应留有标注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具体产品指标要求如下：

6.2.1 粮油调味品类

（1）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①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质量大、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2/3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口味较差。

②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③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压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成碎米。

④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物、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团结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2)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①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 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清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不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②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加工的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较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③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④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是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已陈，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⑤乙方提供的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 小麦粉国家标准并拥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制一等：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0\%$ ；粗细度：全部通过 G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特制二等：灰分(以干基计) $\leq 0.85\%$ ；粗细度：全部通过 G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5.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标准粉：灰分(以干基计) $\leq 1.10\%$ ；粗细度：全部通过 GQ20 号筛，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过 20.0%；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4.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3.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普通粉：灰分(以干基计) $\leq 1.40\%$ ；粗细度：全部通过 GQ20 号筛；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2.0\%$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3.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3) 淀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无杂质、纯度高、含水量低。

(4) 禽蛋的品质检验标准

乙方提供的禽蛋应符合 GB2749 国家标准。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具有货物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5) 奶制品的品质检验标准

①巴氏杀菌乳：乙方提供的巴氏杀菌乳应符合 GB19645 国家标准，要求当天鲜奶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②发酵乳：乙方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 GB19302 国家标准。

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③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6) 副食品、烘焙材料及其他类的品质检验标准

①所有的副食品及烘焙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②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6.2.2 蔬果、干货类

(1) 乙方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

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②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③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④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2) 乙方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

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②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③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④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注：乙方每批蔬菜、水果必须出具一份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 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①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②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③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④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⑤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⑥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再次之，菇丁质量最差。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味淡。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⑦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⑧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⑨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⑩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结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破碎、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⑪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⑫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最优。

⑬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6.2.3 动物肉类

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及其制品

乙方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必须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 猪、牛、羊等鲜冻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

(2) 鸡、鸭等鲜冻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6.2.4 水产品、冻品类

乙方提供的水产品、冻品类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货物类等）必须符合 GB2733 国家标准，泥螺、河蟹、螃蟹、河虾、淡水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备注：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按现行有效标准及行业规范执行，如遇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调整，则按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标准配送食材。

7. 供货时间

7.1 乙方应于每日上午 8:00 前将所需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如遇特殊情况, 应配合甲方需求按照约定时间供应。

7.2 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 由甲方通知乙方,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满足甲方的需求, 在 60 分钟内完成食材供应。

8. 配送运输

8.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保持清洁, 满足卫生要求, 必要时应进行消毒, 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运输过程中, 各产品装框分类, 整齐码放, 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 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 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 以防止出现工作疏漏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必须及时响应, 配送需安排专人专车运送, 配送车辆不得运输非食品类物品。同时需安排人员在收货现场配合验收货及物品搬运工作,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得额外向甲方收取费用。固定配送到货时间为当天上午 8:00 前, 应急补货时间必须在一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法定节假日需按各食堂需求调整配送日期, 配送时间节点不变。如甲方验收不满意, 乙方必须于一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如甲方再次验收不满意, 乙方必须于一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 但退换货不得迟于当日上午 10 点前), 所有项目食堂计入同等配送要求。

8.3 所有生鲜原材料、冻品类、禽肉类、水产类均需采用冷链车配送或保温箱配送, 其他食材需使用保温箱或常温运输。生鲜类保温温度要求 0-10℃, 冻品类保温要求-18℃以下。

8.4 车辆配备: 乙方应至少配备 2 辆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 其中 1 辆为冷链车。

9. 承诺保障要求

9.1 乙方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甲方单位指定的甲方人员保持密切配合, 能根据甲方单位的甲方人员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 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9.2 乙方应每 15 日向甲方提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

9.3 肉制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9.4 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退货。

9.5 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 需要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9.6 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 摆放整齐。

9.7 乙方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

9.7.1 不得是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背景核查证明。

9.7.2 本项目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 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统筹和协调工作; 配置食品检验人员 1 人, 负责食品的检验工作; 配置服务对接人员, 协调具体的日常配送事宜。本项目所有的配备人员(含配送人员), 须持有健康证。

9.7.3 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 乙方向甲方提供配送人员有效健康证、有效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本项目配送车辆、司机、配送人员、项目对接人员应保持固定, 不得随意调换。

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甲方备案。乙方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

9.8 仓储要求

乙方应具备专用仓储和低温仓储冷库。常温仓储库应保持温度 10-25℃；干货类需保持干燥，湿度在 40%-60%；低温仓储冷库冷藏库保持温度 0-4℃，冷冻库保持温度-18℃。

9.9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食材配送服务能力，在服务期内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体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对食材质量及安全进行全程监控；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减少职业健康风险；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环保要求，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注：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需协助配合完成。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提出需求的电话或通讯信息后，在一小时内完成任务。乙方需每月安排指定管理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回访，并对甲方人员提出的整改事项进行落实整改。

10.2 乙方需及时对配送当日产生的退换货、员工行为等事项进行跟进，并及时反馈解决方案、时效。若出现严重违规事项需以文字形式进行反馈。

10.3 售后服务需做到当日响应，当日确认。

10.4 乙方需提供统一的售后部门或售后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对接，并提供售后投诉电话，便于甲方诉求工作的顺畅受理。

10.5 乙方根据甲方各食堂的需要，能每天及时补货。

10.6 若因乙方配送问题导致甲方各项损失，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项目管理要求

甲方将定期开展乙方季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质量、服务质量、配送质量等，考核结果将以书面形式转乙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书面回复，并在收到整改意见书之日起一周内整改到位；未进行整改或未按整改期限完成的，甲方将根据情况，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分值 1 分，并作为下一年度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乙方出现未按时保质保量供应、质量问题等严重违约行为或未能通过甲方考核及检查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该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季度考核制度满分为 20 分，16 分（含）以上合格，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该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考核要求按以下表格：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季度考核制度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标准	得分
1	产品质量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完成产品配送，如发现乙方所送食材的品项、规格、数量、质量等未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订单需求进行配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补充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影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存在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品等情况，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每次1分/项的扣分。	
2	价格质量	乙方违反招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采购基准价高于参照政府物价部门当日发布的物价信息或同等超市门店当日公开售价，视为价格欺诈，每发生一次扣1分。每个服务周期内，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价格欺诈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服务质量	1.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2.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4	配送质量	乙方需按时（原则上在每日上午8:00前）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的，每次扣1分；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1分；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食品卫生管理辦法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对甲方应急配送需求未能及时响应，造成甲方应急保障工作延误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2. 退、换货要求

12.1 乙方提供原材料不符合订单需求及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原则上一小时内）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每日产生的退换货需于当日上午10点前补货完毕，特殊情况需延长补货时间的需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同意后完成，否则将视为违约。

12.3 部分现场感官或检验检测无法确认的不合格产品，在加工，烹制过程中发现的，经乙方确认是产品质量原因的，须无条件退换货。

12.4 因乙方自身管理缺陷及约定货源不足时，需提前与甲方人员沟通协商后方可更换品种。

12.5 甲方对每日退货情况进行登记，乙方需配合签字确认，退货记录将做为对乙方的考评依据。

12.6 除食材外其他类物品甲方于签收商品后的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经乙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在 48 小时内按规定进行无偿退换货处理。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售商品已为甲方验收合格。

13. 临时或紧急补货要求

因食堂临时性和紧急的任务需要，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进行供货，临时性和紧急任务需要补货的结算基准价同日常供应价格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价或推诿拒绝。

13.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日常每周不高于 10 次临时补货需求。

13.2 因自然灾害预警或灾害期间的物资保障工作开展，乙方在道路及运输条件允许情况下须可根据甲方需求增加配送或紧急配送频次，配送频次以甲方需求为主，乙方不得以自身管理原因推诿，延误配送。

13.3 乙方在临时配送或补货时不得有配送金额限制，不得将配送成本转嫁到原料成本中。需接收甲方电话或通讯信息后在一小时以内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3.4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临时补货及紧急配送协调工作。

13.5 临时及紧急补货的及时性、有效性将做为乙方考评依据。

13.6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应急保障时期的应急货品配送需求，为甲方提供预留库存服务及应急货品退货服务。

14. 项目验收要求

14.1 乙方供应的各类食材、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食材应符合采购要求及相关产品服务承诺，必要时甲方有权对食材、食品另行委托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或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14.2 乙方供应的物品应建立食品安全认证体系、食品可追溯性（SC 认证）认证机制，以及提供重金属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瘦肉精检测等各类检测项目合格证明报告（如猪、牛、羊、鸡、鸭等肉类及其冻品均必须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类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提供蔬菜类农残值检测合格证等），保证食品安全。

14.3 到位后的物资由供应商及甲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送货清单要注明本次商品品名、型号、规格、数量、结算价等相关信息。供应商必须对供应的物资提供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4.4 除另有约定外，按甲方的采购计划单于上午 8:00 以前将约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对质量不合格、不符合食堂采购要求的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对退、换产品应尽快（原则上要求 1 小时以内）调换到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若非不可抗力所致），当次扣除乙方货款1000元/30分钟、1500元/1小时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并记录到考核事项。

15.2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品，乙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扣除货款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提供货品（同规格及品质下）单价的基准价高于政府物价部门当日发布的物价信息或同等超市门店当日公开售价（以甲方组织当日在指定超市门店的市场调查结果为准），视为价格欺诈，发现第一次扣5000元、第二次扣10000元、第三次扣20000元。若出现3次以上价格欺诈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处罚，主要包括：①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若出现3次（含）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②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后，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及赔偿费等（含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5.5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交付的食材；已交付但未结算的食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结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收回并承担运费。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另行采购同类服务产生的差价损失。

15.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6. 其他要求

乙方做好项目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应保密的信息。乙方应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采购计划、食材需求、结算数据、考核结果等未公开信息。

17.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福建陆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9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此引发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

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7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
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
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
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
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
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
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
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
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
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
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
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叁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签订合同时，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恒公印